

## 公告

乌鲁木齐晟大海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9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乌县人社监理字〔2021〕第00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乌县人社监理字〔2021〕第002号），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支付凭证等书面函告我局。

因你单位已停止经营，我局于2022年3月18日向你单位住所地邮寄的《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乌县人社监催字〔2021〕第003号）已被EMS退回。现法律文书送达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公告送达文书详见附件。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5日

